

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 110 學年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壹、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綱要」，其中規定：各校應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以確保教育品質。課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學習領域、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等，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產生方式及組織架構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之產生方式如下表所示：

成 員	產 生 方 式	人 數
校 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1
家長會代表	當然委員，由家長會推選一名代表參加。	1
行政人員代表	當然委員、含教務主任及教學註冊組長	2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之教師自行推選之，每個領域一名。	7
年級代表	各學年代表一名，若已為領域之代表，則不再派代表	不定
教師組織代表	一名	1
資源班代表	資源班老師代表一名	1
資優班代表	資優班老師代表一名	1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之產生方式相關說明：

- (一)各類課程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於每年 8 月推選之。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份之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各代表得連任之。
- (二)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設備組長、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列席。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召集人	許淑玫
行政人員代表	林通修、蒲詩茵
領域教師代表	張榕倬、蕭伊就、蔡帛澄、謝正煌、李俊德、王美玲、曾瑞君
學年代表	陳淑貞、倪秀青、許宥淇、李宜貞
教師組織代表	
資源班代表	陳怡君
資優班代表	陳巧穎
家長代表	許鎮辰(會長)
專家	另聘

四、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小組組長及成員

領域名稱	組長	成員	備註
語文(國語、本土語言、英語)	張榕倬	蒲詩茵、鄭雅云、張榕倬、劉靜芬、李俊德、王美玲、曾宜庭、曾香瑜、林秋應、蔡佳妘、陳怡君	
數學	蕭伊就	陳淑貞、許宥淇、鄭雅云、蕭伊就、曾香瑜、李宜貞、黃宇萱、陳華穗	
自然科學	蔡帛澄	林通修、王聖賢、林家鳳、劉天圖、陳淑貞、李仁盛、謝正煌、蔡帛澄、陳怡君	
社會	謝正煌	謝正煌、張榕倬、劉靜芬、莊雅閔、倪秀青、李仁盛、陳曉萍、林秋應	
健康與體育	李俊德	李俊德、蕭伊就、莊雅閔、陳巧穎、劉天圖、李瑞明、陳曉萍、蔡帛澄	
藝術	王美玲	王美玲、李瑞明、王聖賢、許宥淇、倪秀青、李宜貞、曾瑞君、陳華穗	
綜合活動	曾瑞君	林家鳳、林通修、蒲詩茵、曾瑞君、陳巧穎、黃宇萱、曾宜庭、蔡佳妘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 一、 審查自編教材與教科用書。
- 二、 審查與推動校本課程計畫。
- 三、 整合社會資源，建立課程與教學支援系統。
- 四、 協調並統整各學年、各學習領域與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 五、 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事宜。

肆、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